

戰後在臺日軍的管理與遣返： 兼論高雄運輸司令部與第二戰俘 管理所

撰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副教授 楊護源

摘要

戰後國民政府軍事接收臺灣之執行包含軍事佔領接收、日軍遣送與軍事復員等項，軍事接收臺灣是行政接收的基礎條件，沒有軍事接收的佔領，行政接收無從開展，其中日軍遣返又為國府軍事接收臺灣之必要作為。國府軍事接收臺灣之初，由於在臺日軍遣返期程仍未確定，警備總部透過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在日軍自行管理的原則下，以原日軍部隊編制讓解除武裝的在臺日軍從事復舊工作。

1945年12月美方告知中方可提前將在臺日軍遣返回國，中方為求迅速復員及達到解決糧荒、開始建設、鞏固國防之目的，決定在最短時間內將在臺日軍遣返。為此，警備總部於12月中旬成立高雄、基隆兩（港口）運輸司令部與戰俘管理處，戰俘管理處並於高雄設置第二戰俘管理所，第二戰俘管理所成立後與高雄運輸司令部對於遣返南部在臺日軍負責的業務工作產生爭議，雙方協議分工。戰俘管理所之主要工作在於臺日軍集中遣送前的管理，但遣送業務的重要性，更甚於管理業務。

1946年4月在臺日軍多已遣返完畢，戰俘管理處也於4月30日裁撤，戰後國府統計遣返在臺日軍總計有167,956人。處理在臺日軍遣送，為中、美軍方合作之工作，相較於中方，美方對日本抱持善意，在戰後處理的各種問題上扮演在留日本人的底護者，中方有未脫戰爭之遺緒，對日軍表現出不信任與不友善之心態，顯現出戰爭所造成的問題，非戰爭結束即可告終。

關鍵詞：警備總部、高雄運輸司令部、戰俘管理處、在臺日軍、遣返

本文之未刊初稿〈光復的開端：戰後臺灣日軍的處置與遣返（1945.08.15-1946.04.30）〉曾獲選105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檔案研究論文類）優等。本文就初稿主軸延續發展兼論高雄運輸司令部與第二戰俘管理所，並承蒙楊玉姿教授與匿名審查學者給予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投稿日期：2018年7月12日

接受日期：2018年9月3日

The Management and Repatriation of Japanese Army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Hu-Yuan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ulture and Language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 Garrison Headquarters assigned the military take-over council for the mission of military take-over and began the mission on November 1, 1945.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patriated the Japanese army remaining in Taiwan within the shortest time possible.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headquarters established the Kaohsiung Port Transportation Command, the Keelung Port Transportation Command, and the POW Management Office in December 1945. The POW Management Office also set up a second prisoner of war management office in Kaohsiung.

In April 1946, more troops were repatriated in Taiwan. The POW Management Office was also abolished on April 30. After the war, the statistical repatriation of the Japanese army in Taiwan totaled 167,956 people.

Keywords: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headquarters, Kaohsiung Port Transportation Command, POW Management Office, Taiwanese Japanese military, repatriate

- 壹、前言
- 貳、國府對在臺日軍的管理
- 參、國府對在臺日軍的遣返
- 肆、結論

壹、前言

1945年8月15日二戰結束，臺灣在經歷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後，面臨統治政權的更迭，戰後國民政府（簡稱國府）¹ 據盟軍的「一般命令第一號（General Order no. One）」²，取得臺灣地區的受降權。就國府而言，臺灣地理位置獨立且並無中國大陸複雜的國共問題，在軍事接收的環境條件上較為單純，在臺日軍雖經歷二戰戰敗但並無潰散情形易於集中管理。故戰後國府將臺灣定位為光復區，在行政與軍事接收上採統一接收的方式。³

1945年9月1日，國府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稱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備總部），作為臺灣行政接收與軍事佔領接收的執行單位。⁴ 9月28日警備總部、長官公署與美方合組前進指揮所，10月5日前進指揮所抵臺，前進指揮所抵臺後透過二戰末期完成軍政一體化的臺灣總督府，對臺灣進行間接統治，進行臺灣受降、佔領、接收之相關籌劃事宜。在臺日軍改稱為「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並以臺灣總督安藤利吉為連絡部長。⁵ 10月28日，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召開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10月30日頒布〈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⁶，以警備總部軍事接收委員會作為臺灣軍事接收的任務編組，並於1945年11月1日起進行臺灣

1 國民政府全名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成立於1925年7月1日，於1948年5月20日中華民國行憲第一任總統正式就職後改組結束。

2 陳志奇編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頁65-81。

3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復員計劃綱要〉，《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352。

4 張瑞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節略）〉，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90），頁224。

5 檔號：34/545/4010/11/001，案由：〈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處理事項〉，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6 檔號：0034/002.6/4010.2，案由：〈頒發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照〉，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的軍事接收。⁷

1946年2月23日，陳儀於警備總部召開軍事接收結束會議，會中陳儀指示編纂軍事接收總報告書作為臺灣軍事接收工作之成果紀錄，宣告國府以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完成臺灣的軍事接收。⁸ 國府軍事接收臺灣是行政接收的基礎條件，沒有軍事接收的佔領，行政接收無從開展。就軍事接收臺灣而言，軍事接收的首要步驟為在臺日軍的遣返，在臺日軍離開原駐在的軍事設施，集中管理進而遣返回日本；對國府而言，臺灣軍事接收的後續才能開展，並排除在臺日軍可能造成之不確定因素，故在臺日軍之遣返，是為國府軍事接收臺灣之首要工作。

關於戰後臺灣的軍事接收，因事涉中、美、日三國，三國之官方均留存有個別參與涉及之檔案史料，如美國國家檔案館存有1945年8月的福爾摩沙佔領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⁹ 日本的國立公文書館與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則存有1945年在臺日軍部署與1946年在臺日人遣返（引揚）的相關資料；¹⁰ 中國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臺灣的國史館亦存有軍事接收相關史料。¹¹ 然戰後臺灣軍事接收的相關研究，相較於戰後臺灣行政接收之課題如體制、產業接收的研究，軍事接收課題受限於史料取得而難以開展。劉鳳翰教授的《日軍在台灣：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為討論戰後臺灣軍事接收歷程首見的專書，其資料來源多採自《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在軍種接收部分，陳咨仰的碩士論文〈戰後台灣地區海軍的接收與重整（1945-1946）〉，對戰前中國海軍的發展、戰後臺灣海軍的接收、戰後臺灣海軍的重整做了全面的關照；

7 張瑞成，〈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軍字第一號〉，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46-250。

8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結會議紀錄」，檔號：0034/701.1/4010.2，案由：〈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 福爾摩沙佔領計畫（Occupation of Formosa）為美軍派駐中國戰區總部（Head-quarters of United States Forces, China Theater）於1945年8月所制定之計畫，現藏於馬里蘭州美國國家檔案館（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簡稱NARA，網址<http://www.archives.gov>）檔案編號RG493,Box17。

10 日本東京的國立公文書館（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網址<http://www.archives.go.jp>）。國立公文書館之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簡稱JACAR，網址<http://www.jacar.go.jp>）。防衛省防衛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簡稱NIDS，網址<http://www.nids.go.jp>）。

11 中國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簡稱SHAC，網址<http://www.shac.net.cn>）典藏中華民國遷臺前之政府檔案，出版有《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套書。國史館（Academia Historica，網址<http://www.dnrh.gov.tw>）位於臺北市，藏有〈蔣中正總統文物檔〉及〈國民政府檔案〉並出版蔣中正總統之《事略稿本》等與臺灣接收課題相關之檔案史料。

卓文義之〈中國空軍在臺接收與轉進臺灣〉、金智之〈臺灣航空決戰與戰後空軍在臺灣的接收〉與曾令毅之〈戰後初期中國空軍在臺灣的接收與派系鬥爭（1945-1947）〉等文對戰後中國空軍在臺接收的沿革做介紹論述，並觸及因派系產生的接收問題，然前述諸文並未論及對接收產生動態類的問題，也因其題目之軍種限制而未能討論不同軍種間的接收問題。楊護源之《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軍事接收臺灣研究》一書其除將接收中動態產生的問題做討論外，也觸及不同軍種間的接收問題，為論述戰後臺灣軍事接收之專著。¹² 顯然除了在軍事接收的歷程與物資流程之外，還有許多衍生或隱藏於軍事接收過程中的問題可以被發掘討論，在臺日軍的遣返即為一例。

日本統稱戰後各地的日人遣返為「海外引揚」，在臺日人的遣返亦包含於海外引揚的範圍之中，相關課題之研究成果在日本則編有《台灣引揚史》、《台灣協會所藏：台灣引揚·留用記錄》等書，美國哈佛大學 Lori Watt（華樂瑞）教授則撰有《當帝國回到家：戰後日本的引揚與重整》一書；¹³ 臺灣則有許育銘之〈戰後留台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歐素瑛之〈戰後初期在台日人之遣返〉與陳幼鯢之〈戰後日軍日僑在台行蹤的考察〉諸文。¹⁴ 然上述前人研究成果如《台灣引揚史》以描寫在臺日僑面臨遣送之際的遭遇為主題，許育銘、歐素瑛、陳幼鯢之文均以戰後在臺日僑為研究探討之主軸，故關於戰後在臺日軍之相關歷史研究，不論是國內外仍屬於待開發之研究領域。

在戰後臺灣日軍的遣送相關課題上，受限於史料，學界研究成果更少，僅陳亮州撰有〈政府對臺灣日俘管理之研究——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為分析中心〉一

12 劉鳳翰，〈日軍在臺灣〉（臺北：國史館，1997）；陳咨仰，〈戰後台灣地區海軍的接收與重整（1945-194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卓文義，〈中國空軍在臺接收與轉進臺灣〉，《算橋學報》，1（1994）；金智，〈臺灣航空決戰與戰後空軍在臺灣的接收〉，收於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近代史研究所台湾史研究室編，《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六十五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曾令毅，〈戰後初期中國空軍在臺灣的接收與派系鬥爭（1945-1947）〉，《臺灣文獻》，66（3）（2015）；楊護源，〈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軍事接收臺灣研究〉（臺北：獨立作家，2016）。

13 台灣協會，《台灣引揚史》（東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1983）。河原功監修、編集，《台灣協會所藏：台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Lori Watt, *When Empire Comes Home: Repatriation and Reintegration in Postwar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2009.

14 許育銘，〈戰後留台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7（2005）。歐素瑛，〈戰後初期在台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2003）。陳幼鯢，〈戰後日軍日僑在台行蹤的考察（上、下）〉，《台灣史料研究》，14、15（1999、2000）。

文，該文其利用接收總報告書輔以國軍檔案，以戰俘管理處為中心，勾勒出戰後在臺日軍遣返的管理與執行，補充了接收總報告對於日軍遣送管理的空白。¹⁵然該文因以戰俘管理處為中心進行論述，受限於題目範圍，對於戰俘管理處成立之前與國府對在臺日軍之處置所衍生之問題，均未觸及。本文擬以檔案史料建構史實，補充前人所論未周之處，讓史實呈現更為周全，為本研究所期盼能達到的目的。¹⁶

貳、國府對在臺日軍的管理

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在8月15日玉音放送後，也於晚間7點20分以廣播的形式公布總督「諭告」，除宣告天皇的御旨外，肯定臺灣軍民在戰爭中的盡忠至誠，安藤宣示其將貫徹援助復興戰災、增產糧食、確保經濟秩序、維持治安、穩定島民生活，要全島軍民信賴軍官的措施，不要輕舉妄動，強調要奉行大詔，粉身碎骨地開創國運。¹⁷顯然安藤以軍人服從的精神，決心完成天皇命令的執行，妥善地處理戰敗的後續事務，但安藤心中也有「臺灣二十多萬軍隊，未交一戰即告投降，內心甚為痛苦」的無奈，¹⁸也明示了未來在臺日本軍民將被遣返回日本的命運。時人陳逸松曾回憶：「日本軍方更難接受投降的事實，……主戰派認為臺灣還有十七萬裝備精良的日軍，三十多萬日本居民，足夠的存量及武器，他們要為臺灣獨立而戰，寧為玉碎，誓死奮戰到底。」林獻堂也在8月底的日記中透露出對於在臺日軍動向的隱憂。¹⁹

15 陳亮州，〈政府對臺灣日俘管理之研究——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為分析中心〉，《檔案季刊》，10（2）（2011）。在中國，任駿撰有《日俘日僑大遣返》一書但非研究論著。任駿，〈日俘日僑大遣返〉（南京：南京出版社，2005）。

16 根據1999年立法院通過的《檔案法》塵封半世紀以上各軍事、情報、特務單位的檔案始得移轉撥歸檔案局籌備處，經檔案局整理編目後外界得一窺當時列為機密等級之國軍檔案，其中包含原屬臺灣警備總部之軍方檔案。

17 《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1945年8月15日）與阿部賢介，〈關鍵的七十一——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臺灣社會與台灣人之動向〉（臺北：國史館，2013），頁76。

18 《台灣新生報》（1946年3月18日）。

19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295。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259。

為連絡投降事宜安藤利吉於 8 月 22 日與 25 日派遣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春樹與總督府鈹工局長森田俊介分別至中國南京與日本東京進行聯繫。諫山春樹在南京參加了中國戰區受降典禮，並與陳儀的幕僚長葛敬恩進行會談，葛敬恩要求日方先需準備有關在臺日軍之相關簿冊、在臺日軍集中三處靜候繳械並允許在臺日軍可以自行從事給養生產事宜。²⁰為佔領軍駐臺前之準備，安藤利吉也選任了五位參謀處理接收業務並製作第一次軍用品接收目錄。²¹依據諫山參謀長帶回的中方指示，在臺日軍遵照天皇詔勅，本持著「我等不是俘虜的觀點」，全體將士將自主性地解除武裝與進行自活。²²終戰時在臺日軍，依據統計方式的不同，在 17 至 22 萬人上下（參閱表 1）。²³

表 1 戰後在臺日軍人數統計表

陸軍人數	海軍人數	合計人數	說明	數據出處
165,219	49,768	214,987	以軍管區、5 個師、6 個獨立旅團、1 個飛行師與高雄警備府（含軍屬）統計	《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
167,474	54,776	222,252	以軍管區、5 個師、6 個獨立旅團、1 個飛行師與高雄警備府（含軍屬）統計	《日軍在臺灣》
128,080	46,713	174,793	以軍管區、5 個師、7 個獨立旅團、1 個飛行師與高雄警備府（不含軍屬）統計	《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

資料來源：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下）》〉（臺北：國史館，1997），頁648-652。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臺北：正氣出版社，1946），頁26-32。諫山春樹等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2），頁9-10。

20 檔號：0034/003.7/4010，案由：〈第六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1 諫山春樹等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2），頁33-34。

22 自活為軍隊自行生產糧食等補給物品。在臺日軍自認為不是俘虜，但中國官方文書上均稱之為日俘，顯示雙方對身分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異。

23 終戰時在臺日軍為第十方面軍，第十方面軍為 1944 年 9 月原臺灣軍擴編而來，防衛區域也將琉球之南西諸島與位巴士海峽的巴丹島、巴布揚島劃入，故戰後第十方面軍的兵員統計是有包含非臺灣地區的日軍在內。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部，〈《沖繩・台灣・硫黃島方面陸軍航空作戰：戰史叢書 36》〉（東京：朝雲新聞社，1970），頁 193。

在戰敗的混亂中，部分士兵逃亡，或以在臺灣有家眷、親戚或職業為由，申請復員，然離開軍營後卻陷入三餐不繼的困境，而再度歸隊等待遣返；²⁴因在臺徵召入伍的臺灣人在日本戰敗後可立即復員回鄉，故戰後在臺日軍人數應在 17 萬人左右。²⁵為減少與進駐軍間的磨擦，積極的協助進駐軍，此為最有利雙方的判斷，故將自動解除之武器，整理妥善後集中於全島數百個地點放置，並製成目錄以待進駐軍接收。²⁶

國府對於戰後在臺日軍的管理，在前進指揮所來臺之前，已決定不採集中營隔離式管理，日軍在解除武裝後，由中方負責監視，給予一定限度的活動自由，內部管理由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負責。前進指揮所抵臺後副主任范誦堯與諫山春樹參謀長，於 10 月 8、11 日進行兩次會談，會談中諫山報告了在臺日軍的配置，希望能將現有日軍集中一處，但期望不要移動過遠，也表達在臺日軍願協助臺灣的各項復原工作，並提及日軍在臺有自活計畫，為求自力更生及免軍隊閒散無事，已令一部日軍分駐未開墾區。²⁷諫山的報告表示在南京的會談後，日方回臺已準備並進行相關的自活計畫，顯然日軍在臺的指揮系統仍有效運作，這將有助於國府後續集中處置在臺日軍。

1945 年 10 月 13 日，國府與美方合組之前進指揮所要求臺北地區之日軍在 10 月 15 日以前，由大園庄、桃園街、鶯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貢寮庄、三貂角相連之線以北地區撤出；10 月 20 日以前，由中港、頭分庄、北埔庄、內灣、角板山、阿王山、員山庄、二結、三結相連之線以北地區撤出，為 70 軍之登陸佔領北臺預作準備。²⁸美國戰略服務處福爾摩沙特遣單位於 10 月 15 日記錄，在中國方面的命令下，已解除武裝的日本軍隊，移師至橫貫全島東西的北緯 25 度線以南，企圖將在臺的日軍推擠到島中央的山

24 諫山春樹等原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頁 40-41。

25 根據中方統計，臺灣遣返之日軍總數為 167,956 人，參見「為台灣日俘遣送情形敬復查照由」，檔號：0034/1865/6010，案由：〈日本投降文獻專輯〉，檔案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26 蘇瑤崇主編，〈第十方面軍復員史資料〉，《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台灣書房出版社，2007），頁 83。

27 張瑞成，〈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一次談話記錄〉，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39-242。

28 張瑞成，〈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三號〉，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38-239。

區。²⁹ 國府軍對臺灣中南部的佔領由陸軍 62 軍負責，62 軍遲至 11 月才抵臺，62 軍登陸前警備總部亦要求於高雄市、臺南市、鳳山街及連接上開三地之交通線附近之日本軍隊除殘留交代監護外，統限於 11 月 17 日一律撤出。³⁰ 在國府軍登陸後，迅速推進佔領日軍撤退前之區域，並對日軍進行繳械，繳械的方式為令日軍自行解除武裝送往指定倉庫。³¹

10 月 30 日警備總部以 11 月 1 日開始的軍事接收發布軍字第 1 號命令，要求在臺日軍各部隊向國府指定之地點人員，移交軍事裝備、軍用物資與文書圖表，因在臺日軍歸國時期未定，故移交時准予保留三個月份的糧食與隨身防寒被服。日軍繳械後之工作，應以打撈沉船修造船隻、清掃水雷地雷、營建房屋、恢復陸上交通、工礦生產為主，以製造鞋襪、種菜、飼養家畜為副。³²

二戰時期日軍因戰爭所需，在臺囤積大量軍用物資，當國府軍隊進駐時，日本官員曾因糧食恐有問題而不願移交全部米糧，經美方協調國府保證供應在臺日軍米糧至遣返完成，後中方並未依約供給日軍糧食，在臺日軍曾以此事向美方反映，美方認為日軍的糧食危機可能引發全面的暴動。³³ 12 月 8 日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涉外委員長諫山春樹為日軍官兵留用食米之不足之事向警備總部請求分配方法指示，³⁴ 糧食不足成為戰後國府軍隊進駐後臺灣地區性的問題。³⁵

由於國府對在臺日軍遣返期程仍未排定，在臺日軍有認為因日本在戰爭中船舶損失嚴

29 Nancy Hsu Fleming 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 82。這個日軍移動的訊息，美方在 10 月 12 日的報告上已有紀錄，但中方的命令是 10 月 13 日發出的〈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三號〉，顯然在前進指揮所命令發出前，美軍的情報單位已探知訊息。

30 張瑞成編輯，〈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三四）軍字第二十一號〉，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38-239。

31 檔號：34/002.6/4010.2，案由：〈為繳械之方式已令日軍自行解除武裝送往指定地點之倉庫〉，檔案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32 張瑞成編輯，〈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軍字第 1 號〉，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246-250。

33 George H. Kerr 原著、詹麗茹等譯、蘇瑤崇等校註，《重譯校註被出賣的台灣》（臺北：台灣教授協會，2014），頁 99。

34 「為日軍官兵留用食米請急研究將分配方法指示」，檔號：0034/ 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5 戰後臺灣糧食不足係因受戰爭影響，人力上戰場、部分農地轉作軍用、肥料工廠遭轟炸破壞，再加上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 1945 年之生產減少三成。蘇瑤崇，〈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2014），頁 96。

重，以當時海運的條件恐難在短期進行遣返，在臺日本軍民有需等待六、七年才能回日本的想法。³⁶ 警備總部為了管理為數眾多解除武裝待遣返的在臺日軍，擬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理日俘工作計劃報告書〉，並於11月13日以軍字第19號訓令發布〈台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工作分配原則大綱〉，以待遣返之日軍從事戰爭損害的復原工作，以彌補對中國戰爭的損失。³⁷ 〈台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工作分配原則大綱〉即為軍字第1號命令中對在臺日軍繳械後之工作做更細緻的規定。根據上述之工作分配原則大綱，在臺日軍從事之復舊工作可略分為五大類：

- (一) 海運恢復：修理船舶、打撈沉船、修理船廠船塢、修理碼頭倉庫、清掃水雷、恢復航行標誌。
- (二) 空運恢復：修理飛機、恢復飛機維修廠、修復機場設施、修理空軍營建、油彈器材之集中。
- (三) 營建整修：恢復市容、修理陸軍營房、地方公共建築物之修理、陸上地雷及臨時防空設施之掃除。
- (四) 修復陸上交通：修理機車車輛、修理機車工廠材料庫、修理站房月臺貨場、修理汽車及車站、修理沿鐵路公路之土方與電線。
- (五) 恢復工礦生產：煤礦、紡織、水泥、磚瓦、木料、修理用工具電件之增產。

在臺日軍依據部隊性質與專長分別從事，如空運恢復之復舊工作由日軍之航空部隊擔任，工礦生產恢復則由各項備餘人員及抽調技術人員擔任。警備總部在日軍自行管理的原則下，讓解除武裝的在臺日軍從事復舊工作，為保持日軍部隊系統以便中方指揮，日軍可以戴帽花階級領章，顯示在臺日軍之部隊雖已無部隊番號，但部隊之階級仍持續有管理之功能。³⁸ 解除武裝的在臺日軍除為協助復原與自給自足外，也有以工作填補等待遣返時間的意味，以免橫生枝節，造成正在進行之軍事接收的阻礙。

36 諫山春樹等原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頁87。

37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理日俘工作計劃報告書」、「台灣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之工作分配原則大綱」，檔號：0034/002.6/4010.2，案由：〈台灣光復案專輯〉，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8 「為通知日俘徒手官兵准其帶帽花階級領章以資識別由」，檔號：0034/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參、國府對在臺日軍的遣返

國府對臺灣開始進行軍事接收後，為求迅速復員及達到解決糧荒，也為開始建設與鞏固國防之目的，決定在最短時間內將在臺日軍遣返。³⁹ 在臺日人的遣返順序為日軍含部隊家屬、出征軍人之家屬與遺族、日人僑民，軍人的遣返為遣返工作的優先項目。⁴⁰ 在臺日軍之眷屬則依〈台灣地區日軍眷屬遣送補充辦法〉，以隨部隊一併遣送為原則辦理。⁴¹

1945 年 11 月 20 日，警備總部召開第十六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會中中方報告陸軍總部已指示將在臺灣成立戰俘管理處。⁴² 警備總部於 12 月接獲美軍知會將有大批船艦將來臺進行日軍遣返，故在臺日軍之復舊工作隨即停工。12 月 16 日臺灣戰俘管理處成立，戰俘管理處並於高雄設置第二戰俘管理所，⁴³ 戰俘管理處業務的掌理範圍，可分為集中待遣返日軍之監護管理、調查統計、復舊工作與教育宣傳等方面，⁴⁴ 業務範圍龐雜，但其之主要工作其實是在臺日軍集中遣送前的管理，且遣送業務的重要性，更甚於管理業務。

在 11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中，中方表示將於 12 月中旬成立高雄、基隆兩（港口）運輸司令部。⁴⁵ 高雄運輸司令部由原籍高雄的陳漢平少將擔任司令，⁴⁶ 鐵道運輸司令部、高雄運輸司令部與基隆運輸司令部負責運送遣返日軍，與 12 月 16 日成立的臺灣戰俘管理處關係密切。戰俘管理處與遣送業務相關單位關係如圖 1 所示，包括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美軍聯絡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鐵道運輸司令部、高雄與基隆運輸司令部等單位。其中日本官兵善後聯絡總部為日軍投降後，接

39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頁 405。

40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35）軍字第 67 號」，檔號：0034/002.6/4010.2，案由：〈台灣光復案專輯〉，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1 「台灣地區日軍眷屬遣送補充辦法」，檔號：0034/ 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2 檔號：0034/003.7/4010，案由：〈第十六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3 第二戰俘管理所設於高雄，由 62 軍 151 師副師長楊建少將兼任。檔號：0034/545/4010/013/010，案由：〈本部戰俘管理日僑遣送處報告書等件請鑒核備查〉，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4 關於戰俘管理處監護管理、調查統計、復舊工作成果、教育宣傳之業務內容研究可參閱陳亮州，〈政府對臺灣日俘管理之研究——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為分析中心〉，《檔案季刊》，10（2）（2011），頁 94-110。本文不再贅述。

45 檔號：0034/003.7/4010，案由：〈第十七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6 李躍乾，《日據時期台灣留日學生與戰後台灣政治》（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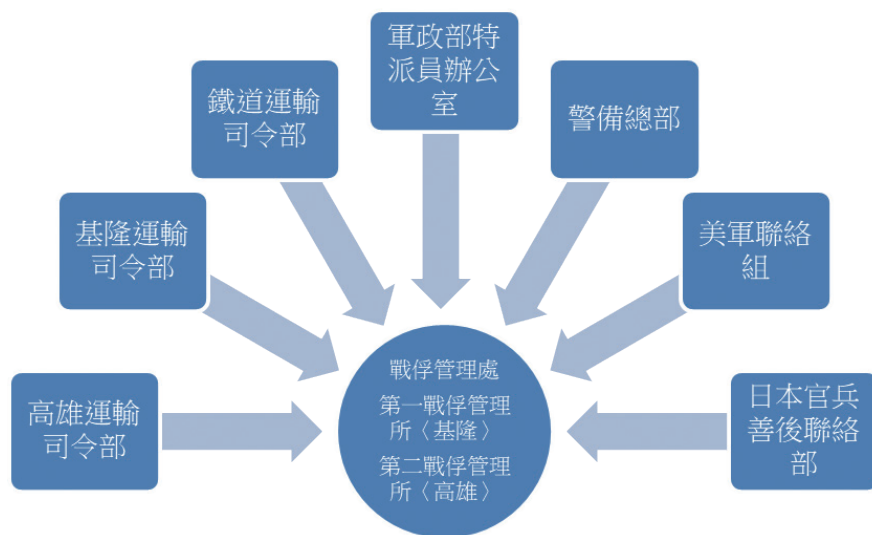


圖 1 戰俘管理處與遣送業務相關單位關係圖

資料來源：檔號 0034/545/4010/013/010，案由：〈本部戰俘管理日僑遣送處報告書等件請鑒核備查〉，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受命令、自行管理的單位；鐵道運輸司令部負責臺灣鐵道整頓暢通與在臺日軍的陸路運輸；高雄、基隆兩運輸司令部，則是負責遣返日軍登船前，在港口的管理與檢查事宜。

高雄、基隆運輸司令部成立後，其權責與戰俘管理處產生混淆，預定的遣返在臺日軍在還沒集中到高雄、基隆兩港之前，由戰俘管理處負責管理，但集中到港口後之等船期間，是由戰俘管理處或是由運輸司令部負責管理，即產生爭議。為解決疑義，戰俘管理處與高雄、基隆運輸司令部進行協調。⁴⁷以高雄港之遣返為例，戰俘管理處雖於 12 月 16 日成立，然位於高雄之第二戰俘管理所卻遲至次年的 1 月 4 日才成立，故在第二戰俘管理所成立前，南部在臺日軍遣返的警戒監護，均由高雄運輸司令部負責；故在戰俘管理處在高雄的第二戰俘管理所成立後，高雄運輸司令部即與第二戰俘管理所協調業務範圍分工，雙方協議：第二戰俘管理所負責南部在臺日軍集中及管理命令，包括上船時之監護管理；高雄運輸司令部負責在臺日軍遣送程序及乘船部隊之劃分，由高雄運輸司令部通知第二戰俘管理所集

47 檔號：0034/545/4010/26/046，〈日俘管理劃分辦法規定高雄運輸司令部與戰俘管理所職權劃分〉，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中在臺日軍至指定地點，聽候檢查及運輸，等待上船的三天內，不指派在臺日軍工作，以備臨時到達之船舶載運。⁴⁸ 中方要求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在高雄、基隆兩港口遣返乘船地之集中營儲備四倍以上的待遣返人數，隨運隨補，以資適應運輸。⁴⁹

在 1945 年 12 月 4 日臺灣地區第三次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中，參謀長柯遠芬報告：因美軍聯絡組通知，將有數萬臺灣人自日本運送返臺，在臺日軍可於船隻返回時進行遣返。⁵⁰ 警備總部於 12 月以軍字第 91 號命令，通知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說明在臺日軍有提前遣返回國的可能，要從事復舊工作的日軍加強迅速施行、從事自活工作的日軍停止工作集中準備待運返國。⁵¹ 12 月 28 日警備總部告知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盟軍總部正計畫調集大批船團來臺，由高雄、基隆兩港載運日軍返國，規劃預估由基隆遣返憲兵、野築城隊、戰復部、75 師團、76 師團等九萬四千人，高雄港遣返潑刺部隊、海軍、100 師團、103 師團等六萬人，載運量基隆港每日五千人、高雄港每日四千人共九千人次，請日方於兩港口均集中五日份之待運人員，並將待遣返日軍逐次向兩港口運輸集中並保持此人數。⁵²

在高雄港等待被遣送之日軍，先集中暫居於港岸邊的倉庫等待遣送，登船之前需受中方軍隊檢查，檢查通過方可上船，受檢前則在港口鐵道旁的空地攤開物品置於地上等待檢查。⁵³ 在日軍集中港口等待遣送時，美方至基隆視察發現待遣送之日軍被服過少恐有凍死之虞，美方無法負責以被服不足之日軍進行遣返運輸，因而向中方提出抗議，請中方將所接收之軍毯發放給待遣返之日軍禦寒。中方以日軍原來即為熱帶裝備返回寒帶被服自然不足與日軍有自行盜賣軍服毛毯為由拒絕美方所請，然美方堅持原議，後經協調中方始將

48 檔號：0034/545/4010/26/044，〈為電呈日俘管理劃分辦法六項由〉，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9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頁 354-356。

50 「臺灣地區第三次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節錄」，檔號：0034/002.6/4010.2，案由：〈第一、二三次軍機接收委員會會議記錄〉，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1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34）軍字第 91 號」，檔號：0034/002.6/4010.2，案由：〈台灣光復案專輯〉，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2 「中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34）軍字第 117 號」，檔號：0034/002.6/4010.27，案由：〈台灣光復案專輯〉，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3 由劉明財先生的 FB 上當時日軍遣送集中高雄港時所拍攝的照片得知。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15537004612>。

各軍原接收之軍毯交還發與日軍。⁵⁴ 在港口集中待遣返之日軍需做身體檢查，如有傳染病則不准登船遣返，遣返時嚴禁攜帶武器軍刀、光學器材、金條銀塊、寶石、藝術品、有價證券與超過正常所需之食物、煙草、衣物。⁵⁵ 軍官准攜行日金 500 元、士兵日金 200 元，每人行李重量以 30 公斤為限，後又追加允許攜帶汗衫、裹腿、背囊、小帳幕、蚊帳、飯盒、水壺、帽子等物，但均有數量限制。⁵⁶

警備總部計畫於基隆港運送 20 梯次，於 12 月 10 日開辦；高雄港運送 15 梯次，於 12 月 24 日開辦，規劃兩港口共運送遣返 161,962 人次。⁵⁷ 至 1946 年 4 月因在臺日軍大多已遣返完畢，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於 4 月 13 日解散，⁵⁸ 戰俘管理處與戰俘管理所也於 4 月 30 日撤銷，戰後在臺日軍由中、美共同合作運送遣返者計有 165,701 人，另有 2,255 人為後由國府單獨遣返者，⁵⁹ 遣送在臺日軍工作算告一段落。⁶⁰

肆、結論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戰後國府軍事接收臺灣程序為受降、接收、復員，就實質執行之時間序列包含軍事佔領接收、日軍遣送與軍事復員等項，軍事接收臺灣是行政接收的基礎條件，沒有軍事接收的佔領，行政接收無從開展。而日軍遣送又為國府光復臺灣之必要作為，警備總部以軍

54 「臺灣地區第三次軍事接收委員會會議節錄」，檔號：0034/002.6/4010.2，案由：〈第一、二三次軍機接收委員會會議記錄〉，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5 「輸送日俘返國規定事項」，檔號：0034/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6 「為頒發遣送日俘僑歸國計劃及辦法三份及檢舉戰犯應候行政院派員來港改再辦由」、「為日俘日僑歸國准攜帶行李卅公斤以下令飭遵照由」、「為另准遣送官兵增帶物品八種由」，檔號：0034/ 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7 「呈報遣送日俘歸國事項計劃」，檔號：0034/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花蓮港也有進行日軍遣返，但人數很少僅六百餘人。

58 「為電據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結束情形由」，檔號：0034/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9 「為台灣日俘遣送情形敬復查照由」，檔號：0034/1865/6010，案由：〈日本投降文獻專輯〉，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60 「殘留待送之日俘及登冊移交第三處點收完畢由」，檔號：0034/545/4010，案由：〈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事接收委員會作為臺灣軍事接收的任務編組，並於 1945 年 11 月 1 日起進行臺灣的軍事接收，同時也進行在臺日軍的處置。

在臺日軍因投降消息出乎意料而有非戰之敗的情緒，9 月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春樹在南京與陳儀的幕僚長葛敬恩進行會談，會後依據中方的指示，遵照天皇詔令，在臺日軍進行自主性的武裝解除，顯然在戰敗一個月後，在臺日軍的行政管理仍為有效，在佔領軍未進駐前，準備移交相關事務。

警備總部軍事接收臺灣之初，由於在臺日軍遣返期程仍未確定，警備總部透過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在日軍自行管理的原則下，以原日軍部隊編制讓解除武裝的在臺日軍從事復舊工作。復舊工作除為協助復原與自給自足外，亦有以工作填補等待遣返時間的意味，以免為數眾多解除武裝待遣返的日軍，造成軍事接收進行的阻礙。

1945 年 12 月，美方告知中方可提前將在臺日軍遣返回國，中方為求迅速復員及達到解決糧荒、開始建設、鞏固國防之目的，決定在最短時間內將在臺日軍遣返。為此，警備總部設置戰俘管理處、鐵道運輸司令部、高雄運輸司令部與基隆運輸司令部作為執行在臺日軍的遣返管理與運輸配合單位。戰俘管理處於基隆、高雄分設第一戰俘管理所、第二戰俘管理所，其主要工作為在臺日軍集中遣送前的管理，但遣送業務的重要性，更甚於管理業務。高雄運輸司令部與同在高雄的第二戰俘管理所之權責業務範圍產生混淆，混淆的狀況非基隆運輸司令部與在臺北的第一戰俘管理所能比擬，此可能與高雄運輸司令部與第二戰俘管理所同在高雄之故，為此兩個單位進行分工協議。戰俘管理所成立後，高雄與基隆的運輸司令部即退出在臺日軍遣返的管理工作，由戰俘管理所負責集中及管理，至 1946 年 4 月在臺日軍大多已遣返完畢，戰俘管理處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4 月 30 日撤銷。戰後國府統計遣返在臺日軍總計有 167,956 人，當日軍遣送完畢時陳儀心頭鬆下一口氣地說：「這個工作告一段落現在好了！」⁶¹ 國府遣送在臺日軍的工作可說與軍事佔領接收臺灣的工作是同時進行，遣送在臺日軍的工作進度較軍事佔領接收臺灣更為迅速。

61 佚名，〈陳公治與臺灣紀略〉，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186。在臺日軍人數眾多，在臺日軍的動向對國府或陳儀而言均為臺灣軍事接收可能產生的變因。

在臺日軍的遣返為事涉中、美、日三方之事務，在日軍遣返的過程中，中方曾保證供應在臺日軍米糧至遣返完成，但後中方並未依約供給日軍糧食，為此在臺日軍曾向美方反映。美方在日軍集中港口等待遣返時視察發現，待遣返之日軍被服過少恐有凍死之虞，然中方拒絕將接收之軍毯發放給日軍禦寒，經美方協調後中方始將軍毯發還與日軍。由在臺日軍的米糧、被服等問題上來看，日方為戰敗者，僅能接受戰勝者的命令與要求，臺灣總督府殘務整理事務所在 1946 年 4 月編寫的《台灣統治終末報告書》中，在最後特別指出在臺灣日人的遣送與財產處理上，美方對日本始終抱持善意，在戰後處理的各種問題上扮演在留日本人的庇護者。⁶² 相對於美方，國府來臺接收的軍事高層則未脫「戰爭之框（frames of war）」遺緒，對日軍表現出不信任與不友善之心態，呈現出戰爭所造成的問題，非戰爭結束即可告終。⁶³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62 加藤聖文編，《海外引揚關係史料集成（國外篇）》第 31 卷（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頁 28。

63 關於「戰爭之框」意指人們藉以界定、理解、詮釋戰爭及其遺緒的認知框架，其影響到群體對歷史的建構與詮釋。關於戰後臺灣「戰爭之框」之論述可參閱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收於汪宏倫主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 157-216。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1981），《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加藤聖文編（2002），《海外引揚關係史料集成（國外篇）》第31卷。東京：ゆまに書房。
- 台灣協會（1983），《台灣引揚史》。東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
- 任駿（2005），《日俘日僑大遣返》。南京：南京出版社。
- 李躍乾（2011），《日據時期台灣留日學生與戰後台灣政治》。北京：九州出版社。
- 李敖編著（1989），《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 汪宏倫主編（2014），《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部（1970），《沖繩・台灣・硫黃島方面陸軍航空作戰：戰史叢書36》。東京：朝雲新聞社。
-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2010），《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河原功監修、編集（1997），《台灣協會所藏：台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朝雲新聞社。
- 阿部賢介（2013），《關鍵的七十一——二次大戰結束前後的臺灣社會與臺灣人之動向》。臺北：國史館。
- 張瑞成編輯（1990），《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
- 陳志奇編輯（1996），《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臺北：國立編譯館。
-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1994），《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 楊護源（2016），《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軍事接收臺灣研究》。臺北：獨立作家。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1946），《臺灣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臺北：正氣出版社。
- 劉鳳翰（1997），《日軍在臺灣》。臺北：國史館。
- 諫山春樹等原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2002），《秘話：台灣軍與大東亞戰爭》。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蘇瑤崇主編（2007），《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 George H. Kerr 原著，詹麗茹等譯，蘇瑤崇等校註（2014），《重譯校註被出賣的台灣》。臺北：臺灣教授協會。
- Nancy Hsu Fleming 著，蔡丁貴譯（2009），《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 Lori Watt (2009), *When Empire Comes Home: Repatriation and Reintegration in Postwar Jap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二、期刊及論文

- 金智（2012），〈臺灣航空決戰與戰後空軍在臺灣的接收〉，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近代史研究所台灣史研究室編，《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六十五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93-408。北京：九州出版社。
- 卓文義（1994），〈中國空軍在臺接收與轉進臺灣〉，《寬橋學報》，1，頁3-18。
- 許育銘（2005），〈戰後留台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7，頁151-185。
- 陳幼銓（1999），〈戰後日軍日僑在台行蹤的考察（上）〉，《台灣史料研究》，14。
- 陳幼銓（2000），〈戰後日軍日僑在台行蹤的考察（下）〉，《台灣史料研究》，15。
- 陳亮州（2011），〈政府對臺灣日俘管理之研究——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為分析中心〉，《檔案季刊》，10（2），頁94-110。
- 陳咨仰（2012），〈戰後台灣地區海軍的接收與重整（1945-1946）〉。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令毅（2015），〈戰後初期中國空軍在臺灣的接收與派系鬥爭（1945-1947）〉，《臺灣文獻》，66（3），頁5-52。
- 歐素瑛（2003），〈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頁201-227。
- 蘇瑤崇（2014），〈戰後臺灣米荒問題新探（1945-194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6，頁95-134。

三、檔案史料

- 〈頒發台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002.6/4010.2。
- 〈臺灣區日本物資接收處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701.1/4010.2。
- 〈第一、二三次軍機接收委員會會議記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002.6/4010.2。
- 〈台灣區日俘（僑）處理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545/4010。
- 〈日本投降文獻專輯〉，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1865/6010。
- 〈台灣光復案專輯〉，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002.6/4010.2。
- 〈第六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003.7/4010。
- 〈第十六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003.7/4010。
- 〈第十七次中美參謀聯合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003.7/4010。
-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處理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545/4010/11/001。
- 〈日俘管理劃分辦法規定高雄運輸司令部與戰俘管理所職權劃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545/4010/26/046。
- 〈為電呈日俘管理劃分辦法六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545/4010/26/044。
- 〈本部戰俘管理日僑遣送處報告書等件請鑒核備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0034/545/4010/013/010。
- 〈為繳械之方式已令日軍自行解除武裝送往指定地點之倉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34/002.6/4010.2。

四、報刊史料

- 《臺灣總督府官報》〈號外〉（1945 年 8 月 15 日）
- 《台灣新生報》（1946 年 3 月 18 日）。

五、網路資料

劉明財 FB，資料檢索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1553700461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